

2021 年全省生态环境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部工作安排，扎实做好 2021 年生态环境工作，现提出以下工作安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的部署要求，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系统观念，更好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落实减污降碳总要求，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全面推动生态强省建设，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提供坚实环境支撑，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二、主要目标

（一）环境空气方面

完成国家下达的和我省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二）水环境方面

完成国家下达的和我省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三）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方面

全省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力争实现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力争实现 100%。持续保持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安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33%。

（四）应对气候变化方面

全省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满足“十四五”规划时序进度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面

全省氮氧化物、VOC_S、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达到国家总量控制要求。

（六）核与辐射安全方面

全省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低于每万枚 1.5 起。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增强战略思维，系统谋划“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1. 科学编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按照“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思路，科学谋划“十四五”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和保障机制，统筹做好大气、水、土壤、环境保护标准、气候变化、固废、辐射、能

力建设、河南省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专项规划，形成以综合规划为统领，各专项规划为支撑的规划体系。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确保规划确立的目标任务有效落实。

2. 加快推动“三线一单”成果落地，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实到相关规划、政策法规规定、产业园区管理和执法监管中。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一证式”监管执法。

3. 服务“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支持绿色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完善企业服务日活动制度，切实帮助企业排忧解难。深化绿色发展评价机制，在重点行业绿色发展评价的基础上，创新开展产业集聚区绿色发展评价，推进产业集聚区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倒逼产业集聚区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二）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

4. 研究制定我省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明确我省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路线图、实施路径，制定配套措施，强化政策行动，落实行动方案。鼓励郑州、洛阳、安阳、济源率先开展达峰研究。

5. 编制“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将二氧化碳强度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开展 2020 年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

6. 开展重点企业碳排放数据报送和核查工作。做好发电企业 2019-2020 年碳排放权配额发放、交易及履约工作。持

续推进低碳试点工作。

(三) 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继续开展污染防治行动

7. 加强细颗粒物 (PM_{2.5}) 和臭氧 (O₃) 协同控制，持续推进空气质量提升行动。制定实施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抓好重点工作落实，以秋冬季细颗粒物和夏季臭氧污染防控为突破口，加强协同控制，深化 VOCs 和氮氧化物综合治理，强化“七个严控”（控尘、控煤、控车、控油、控烧、控排、控烟花爆竹）；实施季节性差异化管控，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精准性有效性；协同做好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推动源头治理，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和农业投入结构调整，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落后产能淘汰、煤炭消费总量削减、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大宗货物“公转铁”、国土绿化和生态廊道建设，从根本上减少污染排放。健全长效机制，完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常态化机制，推动全省一盘棋、一体化协同治理。引导激励全省各地通过创建生态示范市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等多种形式，推动更多县（市）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

8. 强化“三水统筹”，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行动。统筹做好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持续抓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黑臭水体治理、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等标志性战役，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立足“增好水”、“治

差水”，“一河一策”精准制定重点河流断面水质提升整治方案。深入推进工业源、生活源和农业源“三源”治理，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协同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岸上和水体保护修复治理，谋划实施一批水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重点工程。基本完成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和沿线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确保“一渠清水永续北送”。

9. 严格风险管控，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分类实施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积极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实施一批源头预防、风险管控和修复重点工程。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监管指导，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和污染评估，加强农业面源污染观测。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积极申报国家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市。加强城镇（园区）污水处理，有序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全省完成 800 个行政村庄整治任务，列入国家监管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数量达到 10%。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重点污染源为重点，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黄河流域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强化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治理，积极推动“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深入推进塑料污染治理。

（四）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打造沿黄生态保护示范区

10. 加强法治保障。加快编制实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动《河南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立法调研，完善流域排放标准。

11. 强化环境监管。充分发挥“河湖长+检察长+警长”机制作用，聚焦水、大气、土壤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推进流域饮用水源地、入河排污口、涉水企业、黑臭水体等排查整治，持续开展黄河“清废”、风险排查、危废执法、应急能力提升等专项行动，推动滩区规模化养殖搬迁和流域规模化养殖场粪污无害化处理全覆盖。

12. 提升生态功能。统筹做好流域 9 市 1 区生态保护，谋划实施一批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治理重大工程，依法保护自然保护地，支持生态廊道建设。

（五）加快生态扩容，持续加强自然生态保护

13. 以《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为契机，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系列宣传活动。

14. 加强基础研究。探索开展黄河流域等典型地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与评估，继续开展 2015 - 2020 年全省生态状况变化遥感调查评估。

15. 强化监督管理。深入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探索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

16. 持续深入开展生态省、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省级生态县创建，扎实推动生态强省建设。

（六）坚持依法依规，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

17. 强化督察效能。配齐配强区域督察办力量，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察，推动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整改落地。统筹做好 2020 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工作。

18. 加强生态环境执法。开展“保护黄河生态”执法行动、VOCs 预防预控、秋冬季大气污染管控，加强与公安、检察、审判等部门执法联动、重大案件联合督办，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19. 优化监管方式。建立省市两级生态环境智慧监管业务应用体系，充分运用自动监控、用电监管、视频监管、无人机、卫星遥感等现代科技手段，推动人工智能在环境监管中的应用，提升监管效能和治理实效。推动落实《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加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一证式”监管。

20. 加强生态环保执法管理，强化县级分局行政执法职能，推动乡镇执法机构建设，2021 年底前全面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组建，落实统一着装。探索建立县区级“局队站合一”监测执法工作机制。

21. 发动全民监督。维护好运用好 12369 环境热线全省“一号通”，推进信访投诉工作机制改革，完善有奖举报机制，激发全民参与热情。

（七）树立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

22. 健全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动机制、生态环境部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机制。

23. 推动涉及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和跨省界、市界以及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河流“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预案编制编制。推进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

24. 抓好“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化学品) 环境监管和风险防控，组织实施全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5. 强化辐射环境监管，高效运转国家安全协调机制，继续开展“清源”行动，加强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安全监管，规范放射源使用全过程动态管理。

26. 精准有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环保工作，确保医疗机构及设施环境监管和服务全覆盖，医疗废物、废水及时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全落实。

(八) 坚持固本强基，持续提升基础支撑保障能力

27. 继续加强生态环境领域改革。坚持和完善排名通报、预警约谈、生态补偿、绿色环保调度等制度，加快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完善并实施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等制度。

28. 加强生态环境形势分析。及时研判生态环境状况、发展趋势，关注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因子，突出做好约束性指标及污染物浓度特别是臭氧、PM_{2.5}、PM₁₀ 等超标

问题的分析研判，找准问题症结，精准提出对策。

29. 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组织实施 PM_{2.5} 和臭氧复合污染协同防控科技攻关，推进黄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研究，推动水专项、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在重点行业开展碳排放清单研究。

30. 健全监测监管体系。完善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体系，优化调整监测监控网络，加强污染源和应急监测，推进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建设。持续推进固定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用电监管、视频监管、安装联网，实现应急管控清单内企业远程监控全覆盖。

31. 积极推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立法，推动《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制定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工作，组织开展《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等立法调研，有序推进生态环境标准制定修订。

32. 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完善例行新闻发布、政策吹风工作机制，提升新闻宣传效果。办好 2021 年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组织开展 COP15、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等重大主题活动宣传。提升舆情应对能力，围绕热点、难点舆情，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巩固政务新媒体宣传阵地。推进生态文化建设，倡导生态价值理念。

(九) 扛牢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33. 加强政治建设。始终牢记生态环境部门首先是政治机关，政治性是第一属性，讲政治是第一要求。全面落实新

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创新学习形式，切实做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政治能力建设，善于从政治上观察和处理问题，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践行“两个维护”，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自觉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对标对表，同党中央精神和决策部署对标对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保证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

34. 扛牢党建责任。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第一议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抓好意识形态工作，每季度对生态环境系统意识形态领域存在的风险进行一次分析研判；持续优化“生态文明号”党建平台，开展模范机关创建、星级党支部评定等活动；围绕建党100周年，组织开展唱红歌、征文、演讲比赛系列庆祝活动；持续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扎实推进省级文明单位复审工作；完成新一届生态环境厅机关委员会的换届。

35. 全面从严治党。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效，持续抓好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和专项整治，做好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发挥巡察利剑作用，抓好厅直属单位内部巡察问题整改落实；围绕生态环境系统发生的违法违纪典型案例和省纪委通报的典型案例，持续开展以案

促改、标本兼治，常态开展警示教育，完善制度建设，形成管权、管事、管人的制度体系；坚持问题导向，铁腕正风肃纪，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

36. 持续改进作风。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进一步精文减会规范督查考核，切实为基层减负；突出抓好中央文件办理，加强对领导批阅文件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注重实效；持续办好机关“病文展”，进一步提高机关公文质量；进一步提高办公自动化、信息化水平，积极拓展无纸化办公应用，扩大国产设备覆盖面，强化网络安全和保密教育培训；持续发力提升政务信息工作成效，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深入推进平安创建工作开展，落实平安建设责任，积极做好维稳工作，强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抓好消防工作和安全生产。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教育，自觉抵制邪教组织。

（十）开展“队伍建设年”活动，加快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37. 加强教育培训。紧扣生态环境保护新理论、新知识、新技能，科学制定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综合运用组织调训、脱产培训、网络培训等方式，组织好各类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班次，广泛开展岗位练兵、在职自学活动，用好河南干部网络学院及“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办好“生态环境网校”，全面提升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干部队伍能力素质。

38. 夯实基层基础。全面加强省厅、市局、区域督察办、

派驻监测中心、县（区）分局等的班子建设、队伍建设，分类梳理问题，破解政策难题，解决突出问题，建好班子、武装队伍、转变作风、理顺关系、强化基础保障。

39. 强化人员交流。落实党的好干部标准，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积极推动省市县之间、机关和事业单位之间、不同地域之间干部全方位交流任职；高起点招录、选调优秀干部充实到各个工作岗位，积极选派干部在艰难险阻工作中锻炼，坚持在攻坚一线中培养和考察干部。

40. 关心关爱干部。健全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制度，落实关心关爱干部十条措施，从改善工作条件、解决实际困难入手，突出关心关爱，完善激励措施，帮助基层队伍和干部职工解决实际困难。